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議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72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議增犯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螺絲起子一把、犯罪所得新臺幣六百元均沒收，如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傅議增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4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黃堂水所管理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
○里○○000號之「玄天宮」，因見該廟無人看顧，竟意圖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攜帶足供兇器使
用之螺絲起子1把，以破壞該廟功德箱方式（毀損部分未據
告訴），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600元，得手後
隨即騎車離去。嗣黃堂水發現上開功德箱內之現金遭竊，遂
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：
(一)、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，因檢察官及被告傅
議增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
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
事，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
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01 (二)、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
02 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應有
03 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堂
05 水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警卷第7-8頁），並有現場照片、
06 被告與機車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車牌號碼000-000
07 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足佐（警卷第9、19-27頁、偵卷
08 第19頁）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確與事實相符；是
09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10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。爰
11 審酌被告尚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應
12 予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
13 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所竊金額、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（參臺
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5 之刑。

16 四、被告所有、持以行竊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雖未扣案，然並未
17 滅失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；另竊得之600元，未經發還被害
18 人，爰依刑法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、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楊茵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